

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编制单位： 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建设/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盖章）： 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

电 话 ： 19178704541

邮 编 ： 535300

地 址 ：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泉水镇工业园区

目录

表1建设项目概况 1

表2验收监测依据 6

表3验收标准 9

表4项目建设情况 11

表5环境保护设施 20

表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6

表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1

表8验收检测内容 33

表9验收检测工况、结果 34

表10验收检测结论 40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3.监测点位图

附件

- 1.《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6 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1〕24 号）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3.监测报告（GXZS(H)[2025]073）
- 4.工业废物安全处置协议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1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泉水镇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名称	胶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胶合板6万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胶合板6万m 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年4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10月		
调试时间	2021年1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3月21日~2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绿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	69.12万元	比例	2.3%
1.1验收工作由来					
2020年1月8日，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得浦北县裕祥木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浦北县泉水镇工业集中区26041.16m²工业用地及其地上17559.30m²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共计21项35套。2020年6月企业开工建设，通过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修补、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后进行调试，在调试前于2020年9月企业于2020年9月2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公开端填报排污登记进行首次登记，登记编号：91450722MA5PA83K85001X，有效期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 2021年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于2021年4月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绿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1〕24号）。受新冠肺炎疫情、市场、股东变化等影响，2024年5月企业重新对各设备进行评估、修复、维护后进入调试阶段。 项目从取得环评批复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相应配套的主体工					

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正式运营前需要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浦北鼎盛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泽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编制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1.2验收工作的组织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指导要求，建设单位牵头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编制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

1.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及范围为“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全部内容，对项目工程以及配套环保设备和措施完成情况进行调查；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

验收内容：

（1）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情况；

（2）核查项目在试运行期间，环境影响报告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

（3）调查分析项目在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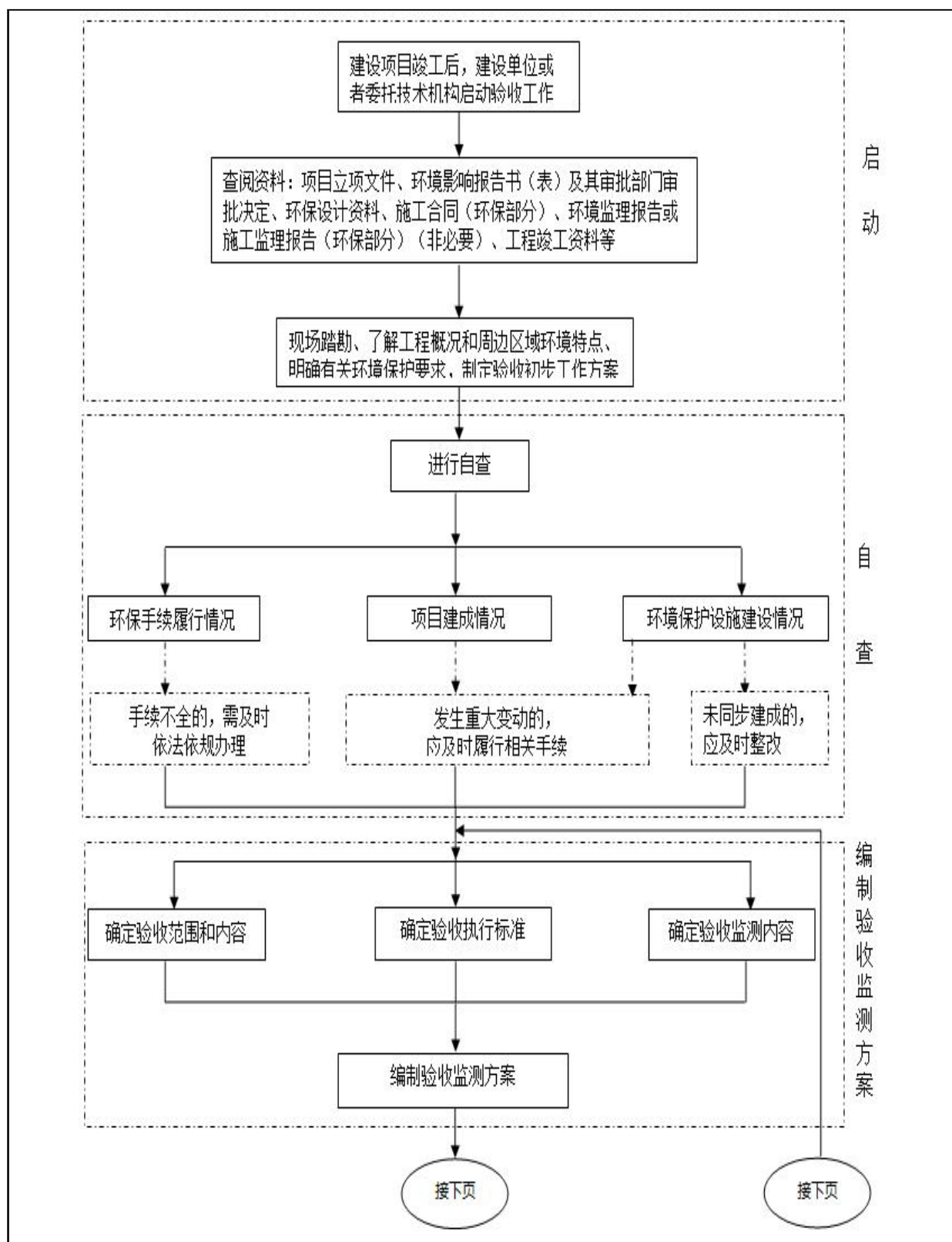
（4）核实项目是否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要求提出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治理措施，是否全面落实做好相关环境保护工作。具体内容见下表 1。

表1 项目主要验收内容一览表

验收项目	验收范围	验收内容
大气环境 环保设施	废气防治 设施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是否配套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 3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是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热压及涂胶工序等产生的废气是否配套集气罩收集+UV 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后再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排放浓度及速率是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是否经负压收集+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排放浓度及速率是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是否配套高效油烟机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是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是否加强车间通风，厂界废气是否满足排放浓度是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水环境环 保设施	废水治理 设施	生活污水是否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泉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环 保设施	噪声防治 措施	项目是否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是否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 物处置 设施	沉泥、 沉降 粉尘、 灰渣	废边角料收集回收是否用作导热油炉燃料，剩余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后是否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导热油炉炉灰收集后是否用于周边农户堆肥；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是否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弃 UV 灯管、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边角料、废导热油是否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4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主要包括验收监测工作和后续工作，其中验收监测工作分为启动、自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与检查、编制验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具体工作程序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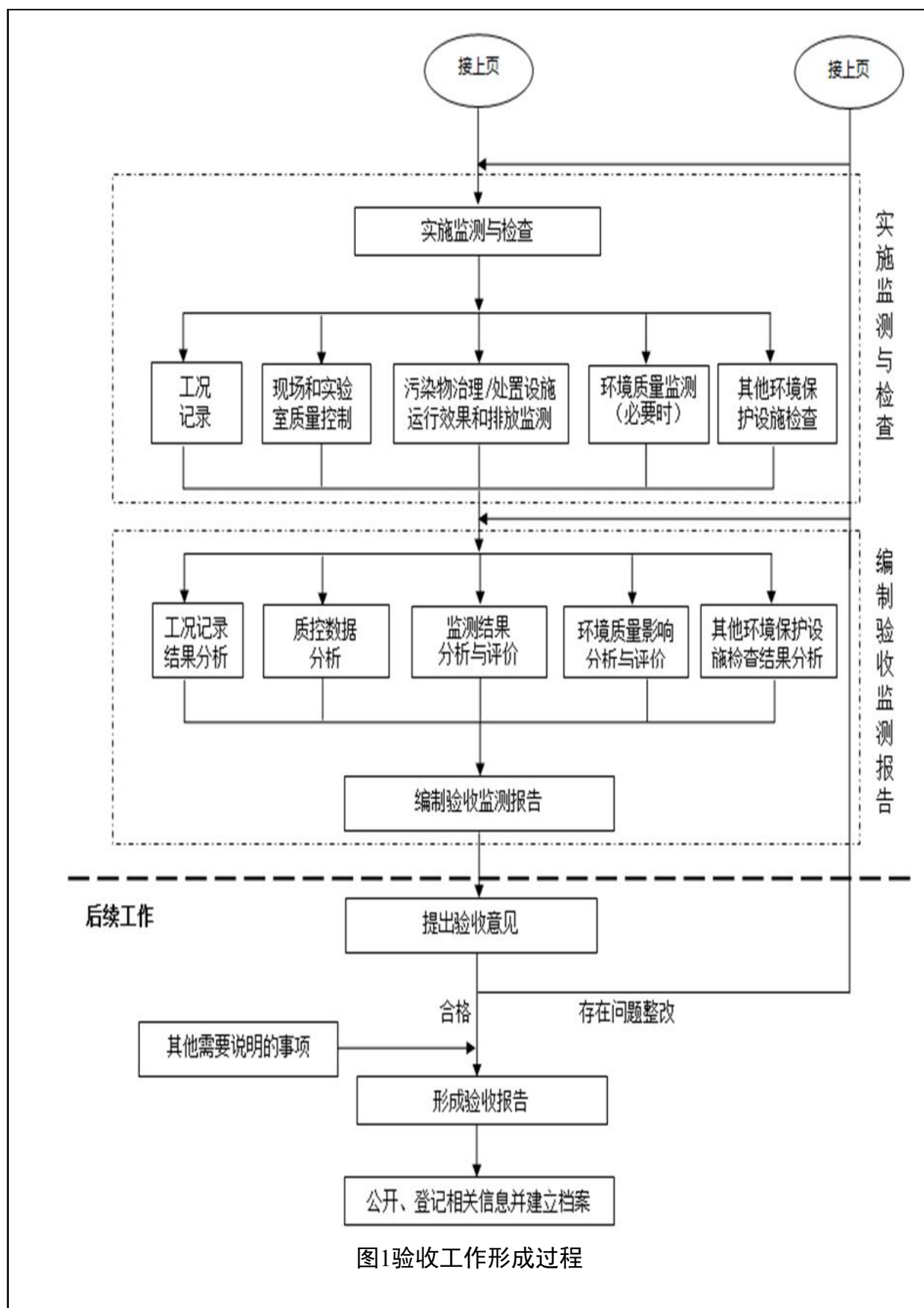


图1验收工作形成过程

表2验收监测依据

2.1验收监测依据

2.2.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10)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36号);
-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12月7日修订施行)。

2.2.2部门规章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
- (2)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015.6;
- (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 (5)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
- (6)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1年版全文) 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
- (7) 《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
- (8)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

2.2.3地方性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2) 《广西壮族自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2017年5月1日施行）；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1月1日施行）；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桂环函〔2017〕183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取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8)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桂环办函〔2021〕296号，2021年9月30日发布）。

2.2.4技术导则、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

(2)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9)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20）；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1.2-2022）；

(12)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1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14)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2.2.5其他文件

(1) 广西绿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钦浦环审〔2021〕24号)；

(3) 《监测报告》(GXZS(H)[2025]073)。

表3验收标准

3.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3-1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μg/m³

污染物名称		SO ₂	NO ₂	CO	O ₃	PM ₁₀	PM _{2.5}	TSP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年平均	60	40	/	/	70	35	200
	24 小时平均	150	80	4mg/m ³	160	150	75	300
	1 小时平均	500	200	10mg/m ³	200	/	/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为南流江，水环境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功能区。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详见表3-2。

表3-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mg/L（pH无量纲）

水质类别	pH	溶解氧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III类	6-9	≥5	≤20	≤4	≤1.0	≤0.2	≤0.05

(3)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2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规定执行。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一致。

3.3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浓度
	排放高度 (m)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颗粒物	15	120	3.5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	120	10	4.0mg/m ³
甲醛	15	25	0.26	0.2mg/m ³

本项目生物质导热油炉烟气中的颗粒物、SO₂、NO_x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3-5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0	烟囱或烟道
SO ₂	300	
NO _x	300	
烟气黑度（格林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泉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表3-6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₄ 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7。

表3-7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标准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昼间≤65	夜间≤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4项目建设情况

4.1工程建设内容

4.1.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泉水镇工业园区，地理坐标：东经109°27'46.688"，北纬21°53'34.270"，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

4.1.2项目总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设置两个出入口，分别位于厂区南面及东面。项目厂区由北到南依次布置原料仓库、1#生产车间、锅炉房、2#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办公生活区。项目厂区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在满足工艺、环保、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生产和运输需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4.1.3项目周边敏感点情况

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

4.1.4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2020年1月8日，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竞得浦北县裕祥木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浦北县泉水镇工业集中区26041.16m²工业用地及其地上17559.30m²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共计21项35套。2020年6月企业开工建设，通过对厂区建筑物进行修补、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后进行调试，在调试前于2020年9月企业于2020年9月2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公开端填报排污登记进行首次登记，登记编号：91450722MA5PA83K85001X，有效期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

2021年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于2021年4月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绿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1〕24号）。

项目总占地面积26041.16m²，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线5条、生产车间2栋、锅炉房1间、仓库2栋、办公生活区及配套建设供电、供水、环保治理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6万m³胶合板。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4-1。

表4-1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名称	环评预估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设5条胶合板生产线	1#生产车间	设5条胶合板生产线	一致	
	2#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位于1#生产车间内	锅炉房	位于1#生产车间内	一致	
	办公楼	1栋，3F	办公楼	1栋，3F	一致	
	宿舍楼	2栋，3F	宿舍楼	2栋，3F	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库房	1栋	成品库房	1栋	一致	
	原料库房	1栋	原料库房	1栋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统一供水	供水	市政统一供水	一致	
	供电	市政统一供电	供电	市政统一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	静电除尘器+35m排气筒（DA001）；	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	多管除尘+静电除尘器+35m排气筒（DA001）；	新增多管除尘
		涂胶热压废气	集气罩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15m排气筒（DA002）	涂胶热压废气	集气罩收集+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干式环保处理箱+15m排气筒（DA002）	一致
		木板加工粉尘	负压收集+旋风+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	木板加工粉尘	负压收集+旋风+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DA003）	一致
		食堂油烟	经配套设置的油烟机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食堂油烟	经配套设置的油烟机处理后引至室外排放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	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危废暂存间（20m ²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	固体废物处置	危废暂存间（20m ²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致

表4-3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占地面积	m ²	26041.16
2	总规划面积	m ²	25604.97
3	总建筑物面积	m ²	22914
4	厂房（库房）面积	m ²	15120
5	办公楼面积	m ²	3240
6	宿舍面积	m ²	4554
7	总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6404
8	建筑密度	%	6.06
9	建筑容积率	-	0.895
10	绿化率	%	10.0

4.1.5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产品方案见下表 4-4。

表 4-4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胶合板	6万m ³

4.1.6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0”中“人造板制造202”中“其他”，项目属于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行业，企业于2020年9月28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公开端填报排污登记进行首次登记，登记编号：91450722MA5PA83K85001X，有效期为2020年9月28日至2025年9月27日，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详见附件3。

4.1.7生产设备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与实际安装设备情况详见表4-5。

表4-5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表预估设备情况		实际安装设备情况		是否与 环评一 致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1	30层热压机	6	30层热压机	6	一致
2	20层热压机	1	20层热压机	1	一致
3	冷压机	16	冷压机	16	一致
4	涂胶机	10	涂胶机	10	一致
5	排板线	8	排板线	8	一致
6	拼板机	13	拼板机	13	一致
7	烘干机	1	烘干机	1	一致
8	空压机	3	空压机	3	一致
9	升降台	20	升降台	20	一致
10	500万大卡油炉 （约8t/h） YWW-6000SCIII	1	500万大卡油炉 （约8.3t/h） YWW-6000SCIII	1	一致
2#生产车间			2#生产车间		
11	15层热压机	6	15层热压机	6	一致
12	砂光机（单砂）	4	砂光机（单砂）	4	一致
13	砂光机（双砂）	2	砂光机（双砂）	2	一致
14	锯边机	3	锯边机	3	一致
15	打字机（喷码机）	1	打字机（喷码机）	1	一致
16	叉车	12	叉车	12	一致
17	单层热压机	1	单层热压机	1	一致
18	单层热压机（自动）	1	单层热压机（自动）	1	一致
19	砂光机耳动线	3	砂光机耳动线	3	一致
20	翻板机	2	翻板机	2	一致
21	自动刮灰机	1	自动刮灰机	1	一致
22	自动刮灰机自动凉板	1	自动刮灰机自动凉板	1	一致

4.1.8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50人，其中40人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300天，每日工作8小时，均为昼间工作时间。实际与环评一致。

4.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4.2.1主要原辅材料

表4-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预估		实际使用		是否与环评一致
	名称	年耗量	名称	年耗量	
原辅料	单板	7万m ²	单板	7 万 m ²	一致
	面粉	106 t/a	面粉	106 t/a	一致
	脲醛树脂胶	900 t/a	脲醛树脂胶	900t/a	一致
	木胶粉	0.25 t/a	木胶粉	0.25 t/a	一致
	滑石粉	190 t/a	滑石粉	190 t/a	一致
	面纸	40000 张/a	面纸	40000张/a	一致

4.2.2水平衡

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有员工50人，40人住厂，住厂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150L/人·d计，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90L/人·d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6.9m³/d，2070m³/a，产污系数为0.8，则生活污水量为5.5m³/d，1656m³/a。

本项目的用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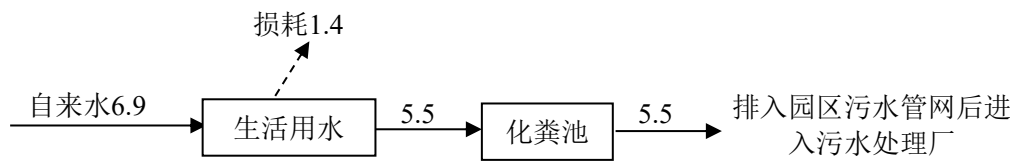


图4-1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d）

4.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4.3.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涂胶：将脲醛树脂胶通过计量泵入调胶机，面粉作为固化剂按一定比例加入调胶机（加入面粉可减少胶用量，降低成本，提高固体含量、提高粘度，防止透胶等作用），搅拌均匀调至一定粘度后通过涂胶机将一定数量胶粘剂均匀涂于芯板表面，涂胶量控制在 260~280g/m²（双面）之间。涂胶后的单板平叠在移送台上陈化 10~15min 后，即可用来排板，本项目使用自动排板机进行排板。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甲醛废气和噪声，还会产生少量胶渣。

排板：涂胶后的单板陈化10~15min后，即可用来排板，本项目使用人工对单板进行排板，使得各层木板成纵横交错组坯，这样能有效消除木材的内应力，保证板材的平衡性和稳定性。该工序污染物为噪声。

一次冷压：过胶组坯及裁切后的板材由于板坯结构松散、厚度较大，为了提高板坯的初粘度使之成为结实可移动而不散坯的板坯，将板坯放入冷压机上进行短时间的加压。该工序污染物为噪声。

人工修补：经一次冷压后的板坯，由人工进行检查修补单板上是破损及去除拼板时的板材叠合部分。

一次热压：经过人工修补后的板坯移至热压机压板使板坯牢固地胶合起来，热压机由一台导热油炉进行供热，锅炉燃料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及边角料。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甲醛、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炉渣及噪声。

砂光、锯边：将热压完后的板材用砂光机将板材抛光。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刮灰：经砂光及锯边后的板坯移至刮灰区，利用木胶粉和滑石粉进行调和后进行刮灰，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二次砂光：将刮灰完后的板材用砂光机将板材抛光使其表面平整、粗糙。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噪声。

检验：人工采用射灯进行检验，确保板材面平整、无凹陷。

贴面：经过人工检验后的半成品板材根据客户不同需求进行贴面，贴面胶粘剂为脲醛树脂。

二次热压：贴面板材经热压机压板使板坯与贴面胶合起来。热压过程中主要产生包括甲醛等有机废气和噪声。

修边：将热压完的板材经人工修边再经质检后即可得成品胶合板，此过程产生粉尘、边角料和噪声。

检验包装入库：最后在面板上加保护膜，产品入库。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木材边角料、包装废料、粉尘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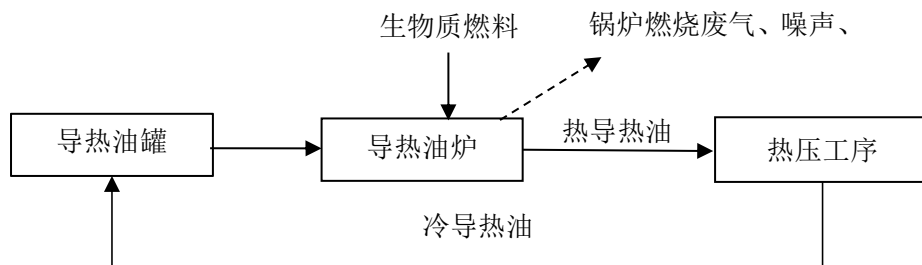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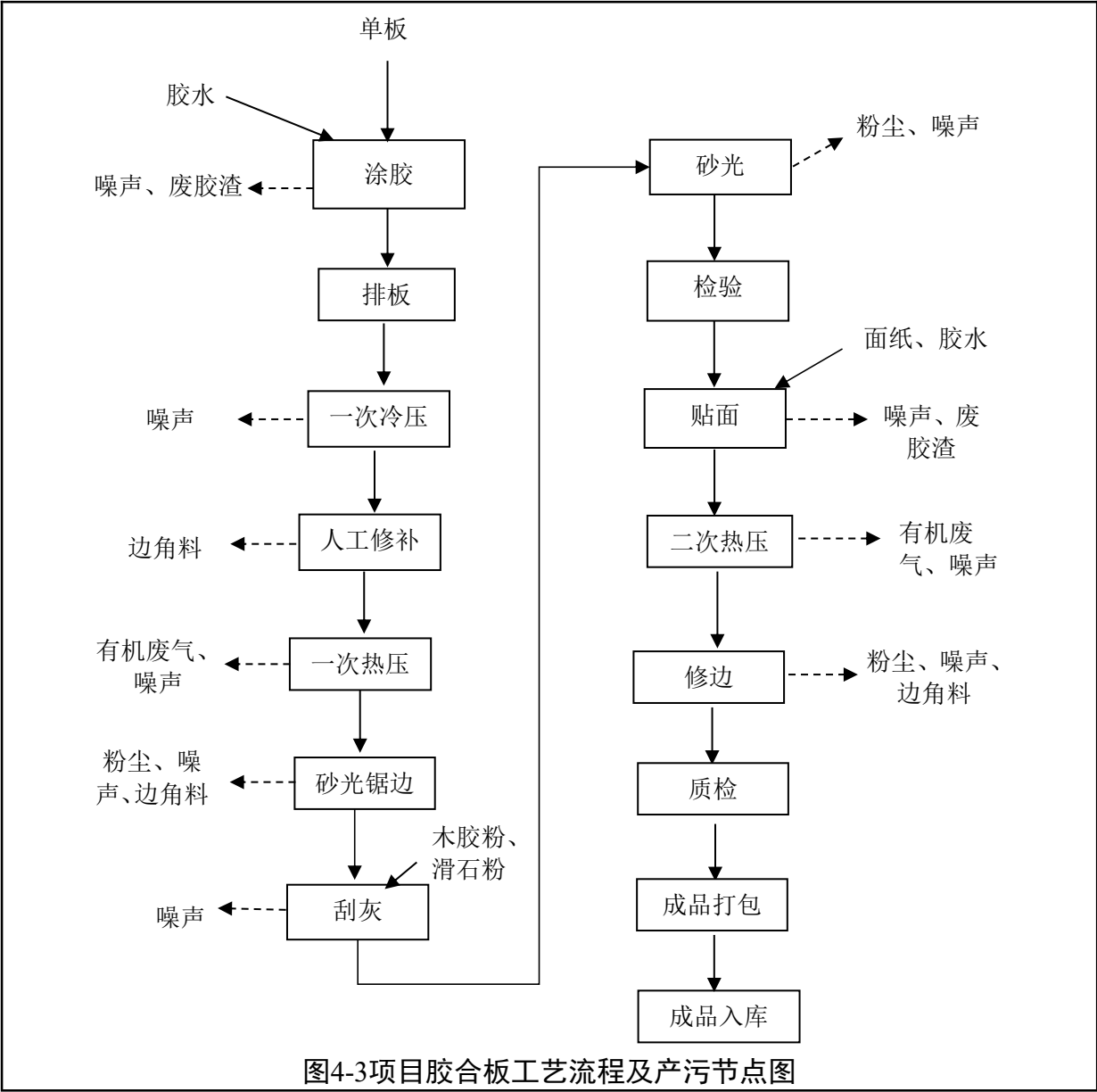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锅炉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4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有关规定，重大变动清单如下表。

表4-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使用功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阶段一致，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改变、总平面布置也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原辅材料不变，无新增污染物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均未变化	否

续表4-7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	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生物质导热油炉废气处置方式增加多管除尘设施。其余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5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5.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5.1.1 废气

（1）导热油炉燃料废气

本项目导热油炉燃料废气经多管除尘+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2）热压涂胶废气

项目分别在热压机、涂胶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干式环保处理箱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锯边及砂光粉尘

锯边及砂光粉尘经负压收集至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4）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原料干燥产生的有机废气、涂胶及热压工序未能收集的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经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锯边及砂光工序未能收集的木粉尘部分在车间内自然沉降，部分通过门窗无组织排放。

（5）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经过处理后油烟被除去60%以上，通过专用油烟通道引到屋外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导热油炉燃料废气前处理设施



静电除尘器



DA001



热压废气收集设施



UV光解+活性炭处理+干式环保处理箱



DA002



锯边及砂光废气收集设施



旋风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DA003

图5-1废气治理措施/设施

5.1.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泉水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1.3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

选用超低噪声、运行振动小的设备，空压机、锯边机等加装隔声罩、安装消声器，可降噪20~25dB(A)。

（2）厂房内合理布局

空压机位于专用的空压机房、减振消声、并对进出风口采取消声措施。

（3）加强设备维护

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5.1.4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导热油炉炉灰、失效活性炭、废弃 UV 灯管、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边角料、废导热油等。其中，项目边角料用作导热油炉燃料，剩余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综合利用。导热油炉炉灰用于周边农户堆肥。失效活性炭、废弃 UV 灯管、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边角料、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均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

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燃料房



灰渣棚



危废暂存间

图5-2固体废物治理措施/设施

5.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2.1环保投资核查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69.12万元，占总投资的2.3%。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5-2所示：

表5-2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实施阶段	项目	环评预估环保措施	环评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静电除尘器+排气筒	15	多管除尘+静电除尘器+排气筒	30.23
		UV光解+活性炭装置+排气筒	5	UV光解+活性炭装置+干式环保处理箱+排气筒	10.16
		旋风+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5	旋风+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15.27
	废水	化粪池	2	化粪池	2.6
	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等	1	低噪声设备、设备隔声等	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清运费，生活垃圾清运费	3	危险废物清运费，生活垃圾清运费	3.67
	环境风险、地下水、土壤	防渗措施	5	防渗措施	5.19
	合计		36	合计	69.12

5.2.2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三同时”验收是严格控制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各项环保措施。规范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开展环保设备运转情况的定期检查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表5-3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验收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设计	实际建设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加强通风	生产车间加强通风	生产车间加强通风	已落实
	导热油炉燃料废气	静电除尘器+35m排气筒	静电除尘器+35m排气筒	多管除尘+静电除尘器+35m排气筒	已落实
	涂胶、热压废气	UV光解+活性炭装置+15m排气筒	UV光解+活性炭装置+15m排气筒	UV光解+活性炭装置+干式环保处理箱+15m排气筒	已落实
	锯边及砂光废气	旋风+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旋风+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旋风+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化粪池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防震垫等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禁止鸣笛。	已落实
固废	边角料	部分用作导热油炉燃料,剩余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	部分用作导热油炉燃料,剩余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	部分用作导热油炉燃料,剩余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	已落实
	除尘器粉尘	收集后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综合利用	已落实
	导热油炉炉灰	由人工定期清理,提供给农户作为肥料使用。	由人工定期清理,提供给农户作为肥料使用。	由人工定期清理,提供给农户作为肥料使用。	已落实
	失效活性炭、废弃UV灯管、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边角料、废导热油	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表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6-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类型	结论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估算结果显示，正常排放情况下，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PM ₁₀ 、SO ₂ 、NO ₂ 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表D.1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3#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PM ₁₀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小于10%，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1#生产车间排放的有组织排放的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表D.1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2生产车间排放的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甲醛和非甲烷总烃最大质量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表D.1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值。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泉水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对地表水影响不大。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投产并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后，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边角料用作导热油炉燃料，剩余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综合利用。导热油炉炉灰用于周边农户堆肥。失效活性炭、废弃UV灯管、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边角料、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均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评价综合结论	项目符合各项政策要求，选址合理可行，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6.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1年9月16日由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通过，并出具审批意见。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2020-450722-05-03-016912)位于广西浦北县泉水镇工业园区，属于新建项目。法人代表：陈炳圆。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占总投资的1.2%。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26041.1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胶合板生产线5条、生产车间2栋、锅炉房1间、仓库2栋、办公生活区及配套建设供电、供水、环保治理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6万立方米胶

合板。

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重点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导热油炉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热压及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3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热压及涂胶工序等产生的废气通过在热压机上方安装大范围集气罩，将废气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后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锯边机上方设置负压集气，收集后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由高效油烟机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小型标准。

（二）废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泉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是空压机、锯边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低噪声设备，在基础上采取减振、消音、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导热油炉炉灰；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弃UV灯管、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边角料、废导热油。废边角料收集回收用作导热油炉燃料，剩余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导热油炉炉灰收集用于周边农户堆肥；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

环卫部门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处置。废活性炭、废弃UV灯管、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边角料、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五）事故应急预案

建立环保管理制度，落实专职的环保管理机构或环保管理人员，同时要加强环境安全管理，防范环境安全风险。制定和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事故救援应急预案，防止污染事件发生。

三、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如因项目性质、规模、用地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出现重大变更的，应重新报批。

6.3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6.3.1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2。

表6-2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加强通风	生产车间加强通风	已落实
	导热油炉燃料废气	静电除尘器+35m排气筒	多管除尘+静电除尘器+35m排气筒	已落实
	涂胶、热压废气	UV光解+活性炭装置+15m排气筒	UV光解+活性炭装置+干式环保处理箱+15m排气筒	已落实
	锯边及砂光废气	旋风+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旋风+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	已落实

续表6-2环评报告表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污染物	环保设施		落实情况
		环评	实际建设	
固废	边角料	部分用作导热油炉燃料，剩余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	部分用作导热油炉燃料，剩余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	已落实
	除尘器粉尘	收集后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综合利用	
	导热油炉炉灰	由人工定期清理，提供给农户作为肥料使用。	由人工定期清理，提供给农户作为肥料使用。	已落实
	失效活性炭、废弃UV灯管、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边角料、废导热油	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6.3.2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对该项目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详见表6-3。

表6-3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导热油炉燃料燃烧产生的废气、热压及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食堂油烟。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3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热压及涂胶工序等产生的废气通过在热压机上方安装大范围集气罩，将废气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处理装置后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锯边机上方设置负压集气，收集后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由高效油烟机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小型标准。	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多管除尘+静电除尘器处理后经3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热压及涂胶工序等产生的废气通过在热压机上方安装大范围集气罩，将废气收集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干式环保处理箱后再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进行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锯边及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在锯边机及砂光机上方设置负压集气，收集后的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废气由高效油烟机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标准小型标准。	已落实

续表6-3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2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泉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泉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	项目运营期噪声来源主要是空压机、锯边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采取低噪声设备，在基础上采取减振、消音、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采取低噪声设备，在基础上采取减振、消音、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四周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导热油炉炉灰；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弃UV灯管、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边角料、废导热油。废边角料收集回收用作导热油炉燃料，剩余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导热油炉炉灰收集用于周边农户堆肥；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处置。废活性炭、废弃UV灯管、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边角料、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废边角料收集回收用作导热油炉燃料，剩余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除尘器收集粉尘集中收集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导热油炉炉灰收集用于周边农户堆肥；员工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均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处置。废活性炭、废弃UV灯管、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边角料、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	

表7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7.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表7-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		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来源	检出限	名称、型号	编号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其修改单(GB/T16157-1996)	/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CCS00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1.0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TP00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CCS0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	3mg/m ³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CCS00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0级	林格曼黑度计 JCP-HA	WYJ001
			三杯风速仪 FB-8	FSY005
甲醛	《空气质量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GB/T15516-1995)	0.008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SP-722E	GDJ00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	QXSP001
无组织废气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HJCY007 HJCY008 HJCY009 HJCY010
			三杯风速仪 FB-8	FSY005
			空盒气压表 DYM3	QYB006
			温湿度计 WS-1S	WSDJ021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168μ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TP00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	QXSP001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JJ003
			声校准器 AWA6021A	SXZQ006
			三杯风速仪 FB-8	FSY005

7.2监测人员能力

参与本项目现场监测人员及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

7.3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发的各项《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样品的采集、保存、分析。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要求，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监测公司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3)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6)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0m/s。

7.3.1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之内。

(2)对采样所用的仪器都分别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标气标定。废气采样及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分析过程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进行。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

7.3.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测量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选择在生产正常、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5m/s时测量。监测时使用的声级计已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且合格。

表8验收检测内容

8.1验收监测内容

8.1.1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8-1。

表8-1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类型	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导热油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烟气参数	连续2天，每天3次
	DA002涂胶及热压废气排放口	甲醛、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DA003锯边及砂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烟气参数	
无组织废气	G1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连续2天，每天采样3次
	G2厂界下风向		
	G3厂界下风向		
	G4厂界下风向		

8.1.2废水

调查项目产生的废水类别及处理情况。废水治理措施是否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以及废水去向。

8.1.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见表8-2。

表8-2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N1厂界东面外1m处	等效A声级 Leq	连续2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
	N2厂界南面外1m处		
	N3厂界西面外1m处		
	N4厂界北面外1m处		

8.1.4固体废物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类别、性质、数量、贮存及处置情况。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危险废物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

表9验收检测工况、结果

9.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于2025年3月21日~22日开展监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9-1监测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03.21	胶合板	200m³/d	160m³/d	80%
2025.03.22	胶合板	200m³/d	180m³/d	90%

9.2监测结果

9.2.1监测环境条件说明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见表9-2。

表9-2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监测日期	气温 (℃)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5.03.21	17.5~21.3	60.5~64.4	N	1.2~1.7	101.70~102.00	晴
2025.03.22	18.2~22.6	61.4~65.1	N	14.~1.9	101.60~101.80	晴

9.2.2废气监测结果

(1)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3。

表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 (mg/m³)	甲醛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2025.03.21	G1上风向	第一次	0.190	ND	0.15
		第二次	0.200	0.016	0.11
		第三次	0.220	ND	0.10
	G2下风向	第一次	0.241	0.034	0.20
		第二次	0.274	0.026	0.18
		第三次	0.250	0.043	0.24
	G3下风向	第一次	0.263	0.052	0.41
		第二次	0.277	0.043	0.44
		第三次	0.289	0.061	0.48
	G4下风向	第一次	0.280	0.069	0.39
		第二次	0.299	0.079	0.45
		第三次	0.311	0.070	0.42

续表9-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颗粒物（mg/m ³ ）	甲醛（mg/m ³ ）	非甲烷总烃（mg/m ³ ）
2025.03.22	G1上风向		第一次	0.202	0.016	0.17
			第二次	0.218	0.017	0.15
			第三次	0.194	ND	0.21
	G2下风向		第一次	0.242	0.034	0.38
			第二次	0.257	0.044	0.36
			第三次	0.271	0.034	0.38
	G3下风向		第一次	0.262	0.060	0.41
			第二次	0.293	0.044	0.46
			第三次	0.282	0.070	0.35
	G4下风向		第一次	0.278	0.069	0.44
			第二次	0.297	0.062	0.33
			第三次	0.309	0.079	0.49
标准限值				1.0	0.20	4.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309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0.49 mg/m³，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0.079mg/m³，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①生物质导热油炉烟气监测结果

表 9-4 DA001 生物质导热油炉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限值	
2025.03.21		烟气温度（℃）		124	126.2	125.7	125.3	/	
		烟气含湿量（%）		6.24	6.19	6.14	6.19	/	
		烟气流速（m/s）		28	26.4	26.9	27.1	/	
		氧含量（%）		15.8	15.3	15.2	15.4	/	
		标况干烟气量（m ³ /h）		12873	12088	12335	12432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		14.7	16.2	16.8	15.9	/
			折算浓度（mg/m ³ ）		33.9	34.1	34.8	34.3	50
			排放速率（kg/h）		0.19	0.2	0.21	0.2	/

续表 9-4 DA001 生物质导热油炉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限值
2025.03.2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2	0.0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101	115	118	111	/
		折算浓度（mg/m³）	233	242	244	240	300
		排放速率（kg/h）	1.3	1.39	1.46	1.38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级				≤1 级
2025.03.22	烟气温度（℃）		122.4	120.7	123.4	122.2	/
	烟气含湿量（%）		6.07	6.14	6.03	6.08	/
	烟气流速（m/s）		26.8	28.2	26.6	27.2	/
	氧含量（%）		15.3	15.1	15.9	15.4	/
	标况干烟气量（m³/h）		12371	13068	12257	12565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6.4	17.4	14.1	16.0	/
		折算浓度（mg/m³）	34.5	35.4	33.2	34.4	50
		排放速率（kg/h）	0.20	0.23	0.17	0.20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ND	/
		折算浓度（mg/m³）	ND	ND	ND	ND	300
		排放速率（kg/h）	0.02	0.02	0.02	0.02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119	124	97	113	/
		折算浓度（mg/m³）	251	252	228	244	300
		排放速率（kg/h）	1.47	1.62	1.19	1.43	/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1 级				≤1 级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物质导热油炉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限值要求。							

②DA002 涂胶及热压废气监测结果

表9-5 DA002涂胶及热压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限值
2025.03.21	烟气温度 (°C)		57.3	56.4	56.8	56.8	/
	烟气含湿量 (%)		4.52	4.61	4.58	4.57	/
	烟气流速 (m/s)		13.3	13.2	13.1	13.2	/
	标况干烟气量 (m³/h)		14631	14537	14426	14531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³)	0.502	0.4	0.607	0.503	25
		排放速率 (kg/h)	7.34×10 ⁻³	5.81×10 ⁻³	8.76×10 ⁻³	7.30×10 ⁻³	0.2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28	3.2	3.18	3.22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	0.05	0.05	0.05	10
2025.03.22	烟气温度 (°C)		55.3	56.4	55.6	55.8	/
	烟气含湿量 (%)		4.36	4.32	4.37	4.35	/
	烟气流速 (m/s)		13.3	13.4	12.2	13.0	/
	标况干烟气量 (m³/h)		14719	14775	13477	14324	/
	甲醛	实测浓度 (mg/m³)	0.503	0.605	0.504	0.537	25
		排放速率 (kg/h)	7.40×10 ⁻³	8.94×10 ⁻³	6.79×10 ⁻³	7.71×10 ⁻³	0.2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08	2.99	3.50	3.19	120
		排放速率 (kg/h)	0.05	0.04	0.05	0.05	10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DA002 涂胶及热压废气排放口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要求。

③DA003 锯边及砂光废气监测结果

表9-6 DA003锯边及砂光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放限值
2025.03.21	烟气温度（℃）		34.7	35.1	34.9	34.9	/
	烟气含湿量（%）		3.14	3.22	3.17	3.18	/
	烟气流速（m/s）		13.8	13.6	14.1	13.8	/
	标况干烟气量（m³/h）		33737	33177	34439	33784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11.6	10.8	11.2	11.2	120
		排放速率（kg/h）	0.39	0.36	0.39	0.38	3.5
2025.03.22	烟气温度（℃）		29.3	30.1	30.4	29.9	/
	烟气含湿量（%）		3.22	3.17	3.11	3.17	/
	烟气流速（m/s）		13.0	12.9	13.6	13.2	/
	标况干烟气量（m³/h）		32323	31982	33665	32657	/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³）	9.9	11.5	10.6	10.7	120
		排放速率（kg/h）	0.32	0.37	0.36	0.35	3.5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 DA003 锯边及砂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要求。

9.2.3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泉水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进一步处理。

9.2.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dB(A)]			夜间[dB(A)]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N1 厂界东面外 1m 处	2025.03.21	54.8	65	达标	47.1	55	达标
N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56.2	65	达标	46.3	55	达标
N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56.0	65	达标	45.7	55	达标
N4 厂界北面外 1m 处		59.6	65	达标	45.8	55	达标
N1 厂界东面外 1m 处	2025.03.22	52.9	65	达标	44.9	55	达标
N2 厂界南面外 1m 处		54.0	65	达标	46.0	55	达标
N3 厂界西面外 1m 处		55.8	65	达标	45.8	55	达标
N4 厂界北面外 1m 处		58.9	65	达标	46.3	55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9.2.5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生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导热油炉炉灰、失效活性炭、废弃 UV 灯管、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边角料、废导热油等。其中，项目边角料用作导热油炉燃料，剩余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综合利用。导热油炉炉灰用于周边农户堆肥。失效活性炭、废弃 UV 灯管、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边角料、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均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9.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3 年设区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4〕58 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浦北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浓度达标。

（2）噪声

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表10验收检测结论

10.1项目概况

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投资3000万元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浦北县泉水镇工业园区建设“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6041.16m²，年产胶合板6万m³。

2021年4月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绿川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9月，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1〕24号）。

根据调查可知，项目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设备已建成并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正常，具备环保验收条件。

10.2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按原设计和环评批复建设，对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均无重大变动。

10.3 环境管理制度调查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1年9月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提交《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至钦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9月，取得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6万立方米胶合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钦浦环审〔2021〕24号）。

2025年3月21日~3月22日浦北晶盛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西泽顺检测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项目已落实环保工程及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和环境保护验收制度。

（2）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企业环境保护相关事项主要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管理，负责收集和建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制度、文件等。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3）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4）运行期间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事故。

10.4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

（1）废气监测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0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text{mg}/\text{m}^3$ ，甲醛最大排放浓度为 $0.079\text{mg}/\text{m}^3$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知，生物质导热油炉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限值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DA002涂胶及热压废气排放口甲醛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DA003锯边及砂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要求。

（2）废水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进泉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显示，项目东、南、西、北面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经现场调查核实，项目生产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粉尘、导热油炉炉灰、失效活性炭、废弃UV灯管、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边角料、废导热油等。其中，项目边角料用作导热油炉燃料，剩余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给其他有需要的企业综合利用。导热油炉炉灰用于周边农户堆肥。失效活性炭、废弃UV灯管、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包装容器、沾染甲醛和胶水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边角料、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规范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均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10.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通报 2023 年设区市及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的函》（桂环函〔2024〕58 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浦北县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一氧化碳、臭氧浓度达标。

（2）噪声

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综上，项目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0.6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内容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得到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完成验收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核实，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7后续建议

（1）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垃圾。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2）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企业固体废物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4）严格执行自行监测制度，加强对周边环境监控。

（5）加强危险废物台账、转移制度管理，确保环境安全。